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

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》及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，结合本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实施

1. 复试形式。复试以笔试+面试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笔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。详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》。

2. 面试时间、地点安排及复试的程序

(1) 面试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9 日（周五）

上午：8:30 ~ 13:00;

下午：17:30 ~ 全部考生复试结束(未完成复试的考生继续参加复试)。

(2) 面试程序

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请于面试当天上午 8:15 前赶到指定地点（具体会议室或教室，另行通知），进行抽签、了解复试详情等准备工作。按顺序进入复试现场后：

a. 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、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（不超过 5 分钟），之后就复试教师的提问进行作答；

- b. 抽取英语考试题目，然后作答。
- c. 为追求公平公正，上述“a”和“b”两项所用的时间（合计），每个考生为20分钟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. 资格审查、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等其他规定和要求，参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》。

2. 复试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的公示

(1) 复试考核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经研招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(2) 公示网址：<https://sle.cueb.edu.cn/>

三、学院接待、受理考生投诉、举报的联系方式

邮箱：ljxyjw@163.com

未尽事宜，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为准。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对本文件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劳动经济学院

2024年3月19日

